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分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三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六四，二六〇）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冀玉照



我辦學校的精神，方法，並未嘗專採何種教育主義，襲用何派教授新法。我覺着我有子弟，願意師長如何教他，我便如何教你們。我做學生的時候，不願師長如何教我，我便不如何教你們。用一句話說出來，就是個「推己及人」罷了。至於師長二字，我是定要主張的。你們在這學校裏用功，就是師長的子弟；我及諸位教職員，就是弟子的師長。我們不是你們的公僕，你們不是我們的主人。那麼我如此說來，你們豈不要回問我說：「然則你們的主人是誰呢？」我實在告你們：我們的主人，是你們的父兄。你們來這個學校，是受教來的；所以我們和你們的關係，是師弟關係，不是主僕關係。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插 像

冀廳長玉照

法 令

本省法令

令孝義縣奉 省府令據報該縣現在教育積弊及今後改進方策意見等情仰認真

整頓具報以憑核轉文

本廳法令

令直轄各小學校 依限造報高小校轉學生或插班生表冊以便考核而重學業文

令直轄中等以下各學校 嚴格遵守 部頒學期假期規程以重學業而符法令文

令私立 成 成 中 中 學 將立案未完手續依 部令趕辦完竣文

令私立 志 志 女 子 初 級 中 學 向志女子初級中學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准馮校長辭職遺缺委陳登甲接充文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准呂校長辭職派本廳第二科師範職業組主任劉慶豐暫補校務文

令汾陽縣河汾中學校 准馮校長辭職校務暫委韓縣長維持文

令平定中學校 長潘體芳仰就近勸勉牛教務主任暫維校務文

令知開喜縣王縣長 對中校糾紛處置失常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文

令忻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高小校校長履歷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先委用師範

畢業生以重教育文

觀報告列入畢業成績之中以免糜費而重學業文

令忻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高小校校長履歷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先委用師範

畢業生以重教育文

觀報告列入畢業成績之中以免糜費而重學業文

令忻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高小校校長履歷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先委用師範

畢業生以重教育文

觀報告列入畢業成績之中以免糜費而重學業文

令忻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高小校校長履歷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先委用師範

畢業生以重教育文

觀報告列入畢業成績之中以免糜費而重學業文

令忻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高小校校長履歷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先委用師範

畢業生以重教育文

觀報告列入畢業成績之中以免糜費而重學業文

令忻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高小校校長履歷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先委用師範

畢業生以重教育文

觀報告列入畢業成績之中以免糜費而重學業文

令忻縣政府 據呈送第六高小校校長履歷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先委用師範

畢業生以重教育文

觀報告列入畢業成績之中以免糜費而重學業文

法令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孝義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報孝義縣小學教育養成積重難反之弊政若不及早改革將有破產之虞茲據該縣現在教育之積弊及今後改進應取之方策詳細陳述如蒙 鈞府令飭教育廳轉令該縣着實照辦則該縣教育前途不無一粟之助等情並另附改進意見據此合抄原報告暨改進意見令仰該縣轉飭該縣切實整頓以除積弊並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合應抄發原報告及改進教育意見各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切實整頓以除積弊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及改進教育意見各一份

敬肅者竊查小學教員之任用與決擇爲教育局與縣政府之所有權亦惟教育局與縣政府之必有權此全省百零五縣之通例也惟孝義縣對於小學教員之任用與決擇竟發生奇形怪狀之惡習且養成積重難反之弊政不惟學生家屬莫可如何即教育局人員亦深以爲苦者久矣若不及早改革該縣教育將有江河日下之勢謹就視察所得臚陳於左并附管見以備採擇查孝義縣於每學期學年開學時各街村小學教員多所更換惟更換之權操之各村村長之手教員之去留不在成績之優劣不以教管之良窳惟視其能得村長之歡心與否爲斷如教員而爲村長之戚友或非戚友而能得村長之贊許雖魚魯未分濫充等數亦可加薪進級廣續罔替反之教員若非村

長之戚友或束身自愛不屑奴顏妾膝取悅村長則雖學識優長教誘多方亦終遭擯斥不能久於其位緣是每歲開學時爲教員者投親託友爭先恐後幸而如願以償則又竭盡逢迎謀所以取悅村長而固其位風氣日壞教員日低教育前途不禁逾趨愈下此爲該縣急宜改革之積弊一查該縣小學教員薪金雖經縣府按等規定一再提高奈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復益以教員之減價出售遂使價格日低有不可維持生活之勢蓋任用教員之權既操之村長之手薪金多寡當然由村長規定惟按價而擇人不因人而定價稍有學識之教員既不肯趨附村長復不屑減價苟就而一般卑劣教員反乘機而起彼之百元不爲者吾將八十爲之彼將八十爲之者吾將五十爲之彼以專辦學校爲務者吾將兼村社之書記會計而甘之教員以有事爲懷不羞自棄村長以省錢是務違問其他優者裹足劣者幸進小學教育遂至日益頹敗此爲該縣急宜改革之積弊二查該縣小學教員前雖一再檢定願以決擇之權操之村長縱令檢定合格亦不能享優良待遇於是學識淵博者多望望然去之不欲應此無補實際之檢定而檢定合格者類多等而下之之流蓋檢定合格之後仍須由村長聘請縣府教局如不得村長同意不能委充每有教員太劣經教局查撤之後另委幹員前往時村長等雖不敢公然抗拒然於教員到校後或冷嘲而熱笑或設法以掄挪必使教員無法忍受自行告退仍由該村延用愜意之人而後已日習日深學務日衰幸幸學子將不知貽誤於胡底此該縣急宜改革之積弊三該縣小學教育積弊如此若不速行改革將有破產之虞茲謹將孝義縣現在教育之積弊今後改進教育應趨之方策擬具意見一條另箋附呈如蒙 鈞府飭教廳轉令該縣着實照辦則該縣教育前途不無一粟之助是否有當理合肅函呈報謹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

視察員李壽名謹將擬具改進孝義縣教育意見開呈

鑒核

計開

將全縣村莊按戶口分爲四等教員薪金從優定爲四等每年舉行檢定一次以成績優劣判爲四等每等人數按每等村莊所管數目而

定或多取十之一二以備缺額時遞補檢定之後再由縣府教育局依巔考取等級委之同等村莊支使規定薪金每到年終照例檢定以平時成績為分數之半以臨時考試為分數之半前次甲而今次乙者降而委之乙等村莊前次丙而今次甲者升而委之甲等村莊村長不得擇人教員不得擇地去留與決擇之權完全操之縣府教育局村長中如故態復萌敢與教員為難者一經查出即予嚴重懲處以儆效尤如是則教員有所奮勉村長有所戒懼該縣教育可以順利進行蒸蒸日上矣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小學校
各縣 縣長

為令遵事查各縣高級小學校暨兩級小學校高級班招收插班學生或轉學生應於入校一週內即行造具第二號一覽表呈報備核早經規定通令遵照在案惟近來各縣造報上項一覽表往往不遵法定時限任意推延甚至入學半年之久方行呈報似此漫無限制殊與考核學生學籍大有窒礙為此重申前令自奉到之日起各校收受插班學生或轉學生凡逾限未報者均以違限論無須造報以免駁斥此後招收者務須遵照入校一週內造報之規定辦理倘仍有疏忽逾限造報者對學生不准收受對校長以辦事疏忽由廳記過記過三次者即行撤職以示懲戒再插班生本為各校招收新班生在第一學期前三個月內補充缺額而設現在各校有在第二學期仍收插班生者殊屬不合嗣後應以第一學期前三個月為收受插班生之期限逾限不准任意招收以符定章至收受轉學生一節自應遵照小學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以資限制而重學業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縣長轉飭教育局認真督促各學校遵照辦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號 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中等以下各學校
各縣 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業經奉令遵照在案按 部令第三條規定在學日數中等學校第一學期爲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爲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小學第一學期爲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爲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第四條甲項(一)暑假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小學以五十日爲限(二)年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三)寒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四)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所有中小學在學日數及休學日數均經明白規定各學校自應嚴格遵守以重學業而符法令本廳爲教育監督機關對於各校遵守上項法令之情形自應隨時明密考察以期本校肄業青年得享受其法定範圍內之教益自此次通令之後如有學期未滿即行散學或假期已過仍不上課等情一經本廳查明定當分別責任與以處分事關尊重青年光陰維持學校令譽仰各該校 縣轉飭所屬學校 特別注意並轉令學生一體知照以免自違令章而誤前途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號 五月十八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爲令知事查該校校長馮大轟電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校長職務另委陳登甲接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號 五月十八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爲令知事該校校長呂登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惟據本廳專員報稱該校經費濫支扣發在所不免着派本廳第二科師範職業組主任劉慶豐暫維校務明白清查認真接收以重公帑而資進行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號 五月十八日

令大同縣附縣長

爲令飭事此次三師發生糾紛後該校訓育員劉宏琛身任訓育之職竟敢誘惑不良學生任意胡爲應將該訓育員即日停職着該縣長暫行看管聽候查辦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八號 五月十八日

山西教育公報 注 令

令大同縣尙縣長

為令飭事據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自校務發生糾紛後對教員張永熙曠有煩言並且担任許多鐘點平日常不上課似此瀆職等情殊屬有玷校譽應將該教員即日停職促其離校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五號 五月十八日

令大同縣尙縣長

為令飭事查三師發生糾紛附屬小學亦連帶受其影響以致校務停頓管教無主而學生賭博竟亦因之而起據報高級第一班學生劉理賭輸學生李從英大洋五十元許宗之大洋四十元嗣後雙方討要幾至動武似此情形不但學風掃地直等於法弁趨着由該縣長指名傳訊依賭博罪分別重辦勿稍姑寬並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號 五月二十日

銘 義 中 學
明 原 中 學
令私立 成 成 中 學
尙志女子初級中學

為令通事案奉

教育部虞電節開私立學校立案期限中等以下學校至遲不得過本年六月終茲為期已迫各該廳局應遵照下列各條切實辦理依期呈覆其第二項開凡已進行立案手續之各級私立學校應迅將未完手續辦理完竣等因奉此查該校校董會及學校立案表冊前經奉令指飭分別修正在案事隔多日迄未據報奉電前因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迅速報核以憑轉呈倘仍推延致逾限期本廳碍難遠限轉報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號 五月二十日

令開善縣王縣長

案查該縣中學校此次糾紛旋起旋落此報彼復其勢洶洶咸思用武該縣長事前未能疏解隨時不加制止猶復附和官從以亂長亂於

任校長被通辭職之際未行向廳請示率爾委任校長核閱該縣長具日代電暨盧秀山具日呈文殊屬不成事體任校長之辭職未經廳准何得委人代理盧秀山之到校未經廳委何得呈請備案該縣長越權姑息措置失當實屬咎無可辭着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盧秀山未經委任貿然呈請備案應即無庸置議特予申斥台行令仰該縣長分別知照可也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二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汾陽縣河汾中學校

為令知事該校馬代校長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校長職務已令委汾陽縣縣長韓明甫代表本廳暫行接替以維現狀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三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汾陽縣韓縣長兼代河汾中學校校長

案查河汾中學校此次發生糾紛據該校教職員常棟華等銜代電稱該校學生代表李榮先等來省稟稱該校教務主任周海寰鼓動煽惑實有重大嫌疑着先行停職聽候查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汾陽縣韓縣長

案查河汾中學校此次糾紛據報學生吳慶鵬解毓材田成仁等三人不思安心求學反受他人利用以致與風助浪發生衝突並有同謀聚散教員情事似此干犯法紀實屬無可教訓着即將吳慶鵬等三人開除學籍嚴行管押聽候查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前平定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潘體芳

一件呈請迅予派人來校接替校長職務由

山西教育公報 法 令

呈悉查該校校長職務會令委該校教務主任牛惇憲暫行代理以維現狀在案茲據該主任以才識疏淺難肩代理校長職務懇請另委賢能並呈繳原委令等情前來業經指令在新校長未經委任以前仍應勉力維持以利進行矣仰該校長就近勸勉可也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八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

呈報高中師範科第一班畢業試驗日期請派員監試由

呈悉查各校學生畢業試驗本以修業期滿時舉行爲原則而師範生出外參觀亦自有其意義之所在語其性質本應與實習教授同一重視以參觀心得作爲報告併入畢業成績之中方有參觀價值之可言今該校於畢業試驗後出外參觀頗屬不當惟以該校既已至此準備姑准所請辦理嗣後師範生出外參觀應在畢業試驗之先辦竣其參觀報告與實習教授併列爲成績之一以免糜費而重學業至畢業試驗應俟學年終修業期滿時方准舉行所請派員監試一節已令委本廳督學吳人英屆時前往監試矣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一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離石縣政府

呈報磧口兩級小學及第二高級小學更換校長並送履歷請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姑准備案嗣後各級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儘先委用師範畢業生充任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四〇九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忻縣政府

呈送第六高小學校校長履歷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姑准備案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儘先委用師範畢業生以重教育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一〇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平魯縣政府

呈送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履歷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姑准備案嗣後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儘先委用師範畢業生以重教育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例行公文表

各縣呈送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備案一覽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

校縣	名份	數	收到日期	收文號數	核由	核辦日期	備	考
寧武縣	二	全	四月二十七日	五二	彙編	五月十九日		
清源縣	三	全	上	五八	全	上		
沁源縣	三	全	四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	全	上		
沁縣	一	全	上	一五六	全	上		
垣曲縣	一	全	上	一五七	全	上		
廣靈縣	二	全	五月二日	一五九	全	上		
洪洞縣	一	全	上	一六〇	全	上		
太谷縣	一	全	五月三日	一〇一	全	上		
屯留縣	一	全	上	一〇二	全	上		
大同縣	一	全	五月四日	一〇七	全	上		

忻	五	絳	平	左	靈	五	霍	安	陽	吉	天	離	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全	五月五日	全	全	全	五月十八日	五月五日	全	五月六日	五月七日	五月七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五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六九	七〇	七二	七三	四二	七七	七九	一六	八四	九一	二二	二八	七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五月二十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備案一覽

校縣	名案	由核	由准	核日期
五寨縣	據呈送女子兩級小學校第六班生學年成績表請核由	全	准予備案	五月十六日
臨縣	據呈送第二兩級小學校第二班轉學生韓寶三第二號一覽表及轉學證書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離石縣	據呈送第一兩級小學校招收插班生安充國車運通等十六名第二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五月十七日
太原縣	據呈送第四高小校學生帥大義郝定國二名第二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大同縣	據呈送第一兩級小學校第三十一班轉學生李武魁一名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靈邱縣	據呈送第五高小學校第八班學生趙城民等十九名學年成績表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潞城縣	據呈送第一高小學校中國童子軍第三第四兩小隊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太谷縣	據呈送銘賢中學附屬高小校第二十三四班學生第二號一覽表暨轉學證書請備案由	全	上全	上
平民中學校	據呈送本校高初中科各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	五月十八日
五寨縣	據呈送縣立二年制師範學生休業表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稷山縣	據呈送第一高小學校第二十九班轉學生賈維德一名第二號一覽表暨轉學證書請核由	全	上	五月二十日
河津縣	據呈送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高小校暨女子高小校各班各學期教程總表請核由	全	上	五月二十四日
榮河縣	據呈送第一高小學校第三班轉學生胡惟精一名第二號一覽表暨轉學證書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祁縣	據呈送東六支鄉立兩級小學校第二班新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上全	上
陽曲縣	據呈送第二高小學校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離石縣	據呈送第一兩級小學校第二十八班新生賀成等四十六名第一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上全	上
和順縣	據呈送第三高小學校第五班插班生李玉璽等六名第二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上全	上

附 錄

山西省教育廳第三次紀念週紀錄

一時間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 本廳大禮堂

三出席人數 廳長及全體職員

四主席 廳長

五紀錄 安振邦
趙首岳

六 行禮如儀

七 主席報告

今天報告關於上週的工作，無多可述，只有兩件事，向大家報告，（一）對內改組督學處，督學人數，由六人而改為四人，取消督學主任，所有主任職務，由本人自兼，我覺的這樣辦理，有兩層好處，一縮減經費，二節省手續，查督學出外視察，完全為明瞭各地教育情況，兼以視察各處對於教育之推進，以及主管機關之命令，是否切實奉行；為本廳對於教育之根據，所有一切疑難問題，督學類多呈報廳長，由廳長核奪辦理，督學主任，並無解決之可能，況按諸實際，廳長即是督學主任，無須另為設位，所以我覺的這樣辦理，事實上，理論上，均無問題。至於經費方面，裁去督學主任一人，即可節省數十元經費，有此數十元之節省，以之將本廳人員所得薪俸之零數，劃為整數，際此政尚緊縮，工求有效之時，不惟可以喚起同人之努力，同時還可以得到很多便利！即不然亦可以此所省，另加幾位辦事人員，使工作因以邁進，我裁去督

學主任，就是這個意思。但是還有要聲明的一點，從前督學六人，每學期就要視察全省一次，實際並跑不過來，結果仍不免要抽查，今後督學四人，如何能辦理呢？因此我將督學視察的次數，亦行更改，就是一年內全省視察一次，使四人如同八人的工作，但是視察要求其詳細明白，不是抽查所能了事的，就是督學四人的工作，而按年統計起來，足要抵住八人的効力，這是我所希望的！（二）上星期訓令各校，授課時間，應當授足，法定兩學期的時期，總希望可以令學生享受，現時在我國這種狀況之下，法令往往因人而改變，朝令夕改，司空見慣，這是政治上最失威信，最忌的事，所以我們不願意輕易另定一種辦法，只要從前的辦法好，我們不願意改變的。行政機關最要原則，就是「奉行」，就是不失時機，即就現在青年學生說：對於耽誤光陰一事，似已有了覺悟，在前二三年，恐怕這個訓令，無論如何，是難以奉行，而如今呢？却不然了。我在學校服務，時常聽到學生們說：「能力不足，出路難易。」是養成能力，已成爲學生們的迫切要求，前者某學校學生代表，來見我時，謂「該校長不守時間，提前放假，爲最不满意之一」，「可見學生們並不是不覺悟的，學生們既然有了覺悟，行政機關，當然要迅速的來執行職務，則自然可以事半功倍，所以機會是不容忽略的，而命令之能否發生效力，亦全以有無機會爲斷，自來能有效的行政，大抵皆以不失時機爲最要，即普通所謂「因勢利導」是也。這是我要嚴令各校授課授足再考畢業的緣故。此外尚有兩件事，可以使大家稍得安慰的：（一）濬澤中學爲共立的學校，年來因各縣攤款多不協濟，以致學務陷於停頓，教職員學生，屢次請求本廳，予以救濟，並派代表來省催請，當時我答應他們，唯一的辦法，只好呈請省政府，在上期省政府例會時，議決「濬澤共立中學，所有各縣歷年積欠之款，令迅速解繳，作爲該校基金，以後不足之數，由晉城縣籌措」。此項議決案如能實施有效，則共立中學，從此不難維持矣。（二）三中校長問題，適據李秘書由同回應面稱：業已解決，常校長亦已到校，景象亦覺良好，緣該校在前廳長任內，因校長更迭，發生糾紛，遷延幾有兩月之久，未曾解決，本人到廳後，該校學生代表，來廳請願，經我再三勸喻，該代表均行領受；同時並將該校教務主任劉秉彝，電調來省，面詢一切，始知劉係一個極明白的人，並且在大同教育上極有成績有歷史的人，一切過去隔閡，既完全消解，該教務及代表明白我維護該校的熱心誠意之後，相率回校，我即派本廳秘書李丹亭先生，代表本人，赴大同劃切宣慰

，該校全體學生均能激悟服從本廳命令，常校長隨即到校接事，聞全體上下，一致翕然，這件事也算是我們辦理教育行政的人員日日因為安定學校努力的，可以稍覺安慰的件事。

